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9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计4016.4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377%。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2月28日10时至2020年12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持有的合计4016.4万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合计4016.4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980)。

拍卖一:669.4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元,起拍价:40515429元,保证金:648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或整倍数)。

拍卖二:669.4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元,起拍价:40515429元,保证金:648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或整倍数)。

拍卖三:669.4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元,起拍价:40515429元,保证金:648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或整倍数)。

拍卖四:669.4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元,起拍价:40515429元,保证金:648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或整倍数)。

拍卖五:669.4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元,起拍价:40515429元,保证金:648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或整倍数)。

拍卖六:669.4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元,起拍价:40515429元,保证金:648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或整倍数)。

特别提醒:

(1)根据有关规定,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交易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缴纳相应的税(费)。(有关标的物税费数额、买受人承担税费的发票开具等问题请自行向当地的财税、工商管理等相关部门了解);

(2)以执行裁定书上落款为时间节点,在落款时间之前该股权产生的分红及股息归被执行人所有,落款时间之后所产生的分红及股息归买受人所有;

(3)原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过户后同样适用于新的买受人,相关承诺或规定请买受人在竞买前向相关单位查询,本院不承担相关责任;

(4)评估报告作为拍卖文件的附件,竞买人务必在拍卖之前仔细阅读;

(5)本次拍卖信息已通过邮寄等方式通知被执行人,若无法收悉,特在此公示;

(6)评估报告中除前述拍品之外的其他物品不在本次拍卖范围内;

(7)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阅读标的物的信息。若本拍卖标的物有信息更新的,以最后一次更新内容为准。

2、咨询方式:本院已委托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拍卖辅助工作。联系电话:0571-87393284、19906634009。

3、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4、拍卖标的物以现状进行拍卖,其外观、结构及内在质量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5、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交易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税(费)。标的物原产权人(被执行人,下同)承担交易环节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办理过户时依法应由标的物原产权人承担的相关税(费)需由买受人先行垫付后,向本院申请退还已垫付税费。买受人提请法院退还已垫付的税款,需提供以原产权人名义,由税务部门开具的税务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并且在税收缴款书备注中注明涉税标的物信息。买受人应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并缴纳相关的过户税费,在收到过户裁定书十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本院申请退还已垫付税费。逾期不办理退还税(费)手续的,将视为买受人自愿承担该部分税费,本院将及时发还该拍卖款项,不再退还该部分税费。

对被执行人的历史欠缴税费,税务部门可依法向执行法院申请受偿,但被执行人另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对税务部门的申请不予受理。

6、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竞拍前5日与本院联系。

7、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8、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及相关权利人说明:无优先购买权人。若存在本院未知情形,本拍卖公告前五日为公示通知期。

优先购买权人须先经法院确认,取得优先购买资格以及优先竞买代码、参拍密码,并以优先竞买码参与竞买;未经确认的,不得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

9、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锁定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司法拍卖因标的物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银行。

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锁定的保证金在24小时内自动释放,锁定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

10、拍卖余款须在拍卖成交后30日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可通过银行付款或者支付宝网上支付:

(1)银行付款方式:银行汇款到法院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

收款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收款账号:623265279951629158

(2)支付宝网上付款方式:登录我的淘宝-我的拍卖支付,

付款教程:

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8)

11、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款的,执行法院应立即通知买受人支付,买受人明确表示不支付的,法院认定其悔拍并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

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付款的,买受人应书面申请但最长不超过一个月,且买受人应另行支付逾期付款期间被执行人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2、淘宝网司法平台是本院对本拍卖标的物进行司法处置的唯一交易平台,不收取任何佣金费用,本次委托的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是唯一为本次拍卖提供辅助服务的第三方,不向竞买人及当事人收取任何佣金费用,各竞买人务必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3、依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法院温馨提醒首次参拍用户:建议模拟竞拍测试流程以了解拍卖情况:https://www.taobao.com/markets/paimai/sf-qa-jump

关于提交委托他人、优先购买权人等材料以及签成交确认书的相关事宜请电话联系:贺同志,0571-87393387或18969004396。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咨询电话:0571-87396942(杨法官)

0571-87393284、19906634009(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

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监督电话:0571-87393305

联系地址:杭州市之江路768号。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3,26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已被累计司法拍卖3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萧然工贸目前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累计司法轮候冻结1,171,406,685股。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萧然工贸持有的合计4016.4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377%。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7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在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后的缴款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00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0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3.90万股调整为277.90万股;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9.58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由323.48万股调整为317.48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8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9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283.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00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0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3.90万股调整为277.90万股;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9.58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由323.48万股调整为317.48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田泽云 | 董事 | 10.00 | 3.15% | 0.04% |
| 赵刚 | 董事 | 10.00 | 3.15% | 0.04% |
| 杨良成 | 财务总监 | 8.00 | 2.52% | 0.03% |
| 优秀骨干员工(106人) | | 249.90 | 78.71% | 1.03% |
| 预留 | | 39.58 | 12.47% | 0.16% |
| 合计 | | 317.48 | 100.00% | 1.31%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的,调整事项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22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股红梅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95,798,5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172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94,949,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01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49,4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2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398,5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5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671,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4%;反对1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1,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193%;反对1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768,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8,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92%;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671,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4%;反对1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1,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193%;反对1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雷荣飞律师、关智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23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12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自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12月19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
|---|---|---|---|---|
| 1 | 李彤 |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1000 | —— |
| 2 | 左国丽 |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2000 | 2000 |
| 3 | 王东华 |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400 | —— |
| 4 | 易达春 |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7500 | 7500 |
| 5 | 彭靖 | 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 100 | —— |
| 6 | 张建毅 | 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 —— | 300 |
| 7 | 庄瑞活 | 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 1700 | 5500 |
| 8 | 陈碧涛 | 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 —— | 500 |
| 9 | 桂阳 | 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 2000 | 2800 |
| 10 | 李勇华 | 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 7000 | 7000 |

经核查:上述10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变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交易时点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0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持情况概述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9),因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未能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约定购回股票,相关质权人可能对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已违约的股票进行平仓处理,导致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被动减持其持有的股份。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6,845,59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近日公司收到康平公司、仲维光、仲桂兰出具的《关于紫鑫药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成交价(元)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康平公司 | 集中竞价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合计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 |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 |
|---|---|---|---|---|---|
| |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康平公司 | 无限售流通股 | 456,637,426 | 35.65% | 456,637,426 | 35.65% |
| 仲维光 | 无限售流通股 | 61,922,552 | 4.83% | 61,922,552 | 4.83% |
| 仲桂兰 | 无限售流通股 | 29,467,905 | 2.30%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本次被动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 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康平公司《关于紫鑫药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仲维光《关于紫鑫药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3.仲桂兰《关于紫鑫药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1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封有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办理38,000万元贷款,　用于借新还旧,贷款期限一年,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河县峰岭大健　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及封有顺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办理　44,000　万元贷　款,用于借新还旧,贷款期限一年。担保方式具体由封有顺、仲维光、仲桂兰等　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一年。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2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持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72,14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80%)。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康平公司通知,因之前合同纠纷案,康平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达的《通知书》。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2月30日10时至2020年12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本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755/04)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118)股票72,147,400股,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流通类型:无特殊限制条件。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拍卖人 | 拍卖原因 |
|---|---|---|---|---|---|---|---|---|
| 康平公司 | 是 | 72,147,400 | 15.80% | 5.63% | 2020-12-30 | 2020-12-31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司法诉讼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6,63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其累计质　押公司股份456,637,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456,63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轮候冻结246,2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93%,除上述即将被司法拍